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及购买原材料等。为支持公司发展，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偿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年化 1% 收取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为支持公司发展，李毅芳、汤飞宇、吴晴川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贴现 67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贴现金额 3% 收取贴现费，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融资 3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汤飞宇、余明亮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李毅芳、汤飞宇、吴晴川为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汤飞宇能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贴现67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汤飞宇、余明亮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昭萍东路5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昭萍东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培南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9176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内各类采掘业、制造业、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社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餐饮业、住宿业（仅限于下属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属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自然人

姓名：汤飞宇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和平村 334 号

关联关系：董事、总经理

3. 自然人

姓名：李毅芳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朝阳南路 150 号 1 栋 4 单元 201 室

关联关系：董事、董事长。

4. 自然人

姓名：吴晴川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五四村火乐冲 121 号

关联关系：财务总监。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不超过 300 万元，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偿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目的是为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效地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所提供的担保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年化 1%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不超过 1000 万元，李毅芳、汤飞宇、吴晴川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的是为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效地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所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贴现 67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关联交易，目的是为有效地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所提供的贴现按实际贴现金额 3%收取贴现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及购买原材料等。为支持公司发展，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偿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年化 1%收取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为支持公司发展，李毅芳、汤飞宇、吴晴川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贴现 67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贴现金额 3%收取贴现费，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担保融资和贴现，主要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和购买原材料等，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对公司的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